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778309202562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龙州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龙州新龙祥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龙州新龙祥汽车修理厂+龙州县行政事业单位2020-2022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龙州新龙祥汽车修理厂+龙州县行政事业单位2020-2022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龙州新龙祥汽车修理厂+龙州县行政事业单位2020-2022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LZZC2025-W3-00310	龙州新龙祥汽车修理厂车辆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-	1	项	7375.75	7375.7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375.7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ZZC2025-W3-00310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375.7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支行

账号： 154112010107087677

签订日期：